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广西润鸿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的议案

向该公司提供担保确系公司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同时，关联方股东同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 峰 \_\_\_\_\_

曹益堂 \_\_\_\_\_

石 军 \_\_\_\_\_

侯其财 \_\_\_\_\_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